

我要去延安-革命文物融入大思政课 主题展览高校巡展活动



服 务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景仁文化建设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景仁文化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2MABPR09P9B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张家堡街道北二环西段5号凤城

明珠3号楼一单元1703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贵平

联系电话：13892869502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我要去延安-革命文物融入大思政课主题展览高校巡展活动

2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. 项目内容：

（1）展区设计服务

提供专业全面的整体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展览环境空间设计、主题氛围设计、陈展设计、宣传物料设计、多媒体展示方案设计。

（2）展览物料制作

包含但不限于：展墙展板制作、多媒体影片制作、墙柜展柜制作、仿真展品制作、海报及宣传册制作、艺术造型等。

(3) 展区布展

包含但不限于：布展基础制作、展墙美工制作、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及专业灯光采购安装等布展服务内容。

(4) 展览配套

数字展览、专家导展、宣传物料制作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498000.00）。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日起 50 日历天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2. 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 - 2.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

2.2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即¥298800.00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）；
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总金额的40%即¥199200.00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）。

2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户名：陕西景仁文化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3700022209200102739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，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，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。

2.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，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在开展工作前应根据项目服务内容，制定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，经甲方确认后实施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，如有变更，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3.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。

4. 乙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采用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资料、素材、元素等均已获得合法授权或拥有版权，保证使用的相关工具软件来源合法。

5. 乙方应保证其为本项目创作、交付的全部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、效果图、版面内容、文案等）均系原创或已获得合法、完整的授权，

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八、项目团队要求：

1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；同时，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

2. 签订合同之前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，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，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九、质量保证：

1.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. 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

3.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. 供应商应对其所拟派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损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3.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【 】%的违约金。

4.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【 】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保密条款

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一切机密；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

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7.17

乙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景仁文化建
设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7.17